

#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刑法保障

● 樊则宇



**[摘要]** 网络中对个人信息的侵犯行为和手段日益多样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成了急需解决的问题。当前的刑法应从扩大解释个人信息,完善追溯方式、增加救济途径和严惩与个人信息相关联的犯罪加以规范。全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分析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定义和范围,第二部分阐述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重要性,第三部分指出了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现状,第四部分分析了现行法律保障存在的问题,第五部分提出了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刑法保障

## Q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定义和范围

当前,互联网深刻影响着社会经济、文化和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习惯和价值观念都会受到来自网络的影响,信息的形成、发布、传播和利用都需要互联网作为媒介。生活中的网络发展较为快速,已经远远超出刑法典颁布之初的预期构想,个人信息作为商家判断用户喜好态度的途径遭到了滥用。个人信息安全出现问题会侵犯公民的个人利益,影响经济发展,因此需要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 (一) 个人信息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对“个人信息”进行了定义,“个人信息”主要是指通过各种方式能够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数据资料,并列举了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地址、通讯方式等。这是关于“个人信息”的含义第一次在法律条款中被专门规定。《网络安全法》通过“定义+列举”方式对个人信息的范围进行了定型,在明确“个人信息”内涵的同时也对外延进行列举,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中的“个人信息”含义提供参考,为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有效刑法保护。

### (二) 个人信息内容的安全

关于信息内容的安全问题主要是指散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在信息爆发的互联网时代,关于信息的真实性问题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海量数据信息缺乏严谨的筛选程序,致使有关个人的信息被滥用,人格名誉遭受网络暴力威胁。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

利益的诽谤行为之外,诽谤案为告诉才处理的自诉案件。被害人需要自行搜集证明存在诽谤行为且达到“情节严重”标准的证据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法院审查后会不予受理。网络上的诽谤信息存在不稳定性,诽谤信息可能会因加害人删除或者隐蔽信息而导致被害人举证不能,让加害人逍遥法外。严苛的标准是有利于个人信息内容安全的保护,但是让相对弱小的被害人承担举证责任可能让信息内容安全陷于有法却不能保护的尴尬境地。

### (三) 个人信息存储的安全

信息会通过“云”等媒介传递,这给许多网络使用者接触的机会,会给信息的安全带来威胁。由于个人的信息数据具有隐私性和价值性,所以个人信息更吸引接触者,接触者甚至可以为了获取个人信息不惜犯罪。将个人信息汇总存储在一处,由带有主观色彩的个人保管显然须极高的职业操守,否则可能造成严重的信息泄露后果。此外,假如服务商停止运营,用户的个人信息如何得到保全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我国对于由第三方存储数据的监管力度仍然不足,商家关注的重点是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一旦第三方云端出现运营困难,个人信息的安全也就无从谈起了。“云”科技让信息的存储变得更加便捷,但是用户需要警惕信息泄露的威胁,相关部门应尽快对该行业制定相关标准和要求。

## Q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重要性

### (一) 良好的信息安全环境能够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良好的信息安全环境在文化事业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能够保护珍贵的文化资源和数据免受侵

害，还能为文化创新提供安全稳定的平台。在这样的环境下，文化工作者可以更加专注于创作与探索，推动文化事业迈向新的高度。同时，信息安全环境还促进了文化的多元交流，让不同文化在安全的空间中相互碰撞、融合，共同构建丰富多彩的文化世界。因此，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对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 （二）良好的信息安全环境能够推动经济建设的进程

在信息消费蓬勃发展的2017年，全年信息消费规模达4.5万亿元，数字经济市场规模达27.2万亿元。首先，信息安全保障了企业和个人的数据安全，减少了因信息泄露、网络攻击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其次，信息安全环境促进了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业态的发展，为经济建设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和动力。同时，信息安全还加强了国际信任与合作，为跨国经济合作提供了安全保障，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加强信息安全建设，不仅有助于保护经济安全，还能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 ◎ 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现状

#### （一）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历史沿革

2009年的《刑法修正案（七）》增加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向他人出售、非法提供和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犯罪化，开始从刑法角度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明确了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数据。2013年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中对于个人信息分类为公民个人身份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信息。2015年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正了个人信息犯罪，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确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取代“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两项罪名，扩大了刑法规制范围。2016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认定予以细化，奠定了信息网络立法的基础。2017年两高发布新司法解释，严苛的定罪量刑标准震慑了愈演愈烈的公民信息犯罪案件。

#### （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现状

自2009年以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呈明显上升趋势，2017年达到1137例，相比2016年的426例，增加了711例。在案件审理区域上，主要集中在上海、福建、浙江、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司法实践中对于侵犯个人信息安全犯罪也进行了相应地扩大解释，如法院认定“利用恶意程序批量非法获取网站用户个人信息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院在认定个人信息的范围上不断扩大，例如，

在2017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中分别认定网购订单信息、征信信息、户籍信息、手机定位、住宿记录等属于个人信息范畴。

### ◎ 现行法律保障存在的问题

#### （一）信息安全法缺失

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方面，我国采取了以《刑法》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核心的规范体系，在认定的具体标准上通过最高法、最高检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予以细化。在现有的刑法规范体系下，《网络安全法》则是从行政法角度强调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刑法》是从犯罪与刑罚角度考虑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遭受侵害；《网络安全法》的出发点是保障网络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带有行政管理色彩。两者出发点不同，导致两法的制定者理念不同，对于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也就存有争议了。就目前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尚未统一的情况，我国应就个人信息保护制定单独的信息安全法律，由此协调各部门法中对于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认定。信息安全法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人们不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因此增强刑事保护理念是保护个人信息的有效手段。

#### （二）刑事法律保护观念落后

由于人们长期以来对个人信息没有成熟的认知，刑事保护理念都是根据司法实践摸索出来的。落后于司法实践的刑事保护理念无法达到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的目的，所以转变当前的刑事保护理念是指导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方式。网络中存在许多随意侮辱、诽谤他人的言行，这是因为行为人认知到网络是虚拟、无须责任的法外空间。对此，网络主管部门和网络运营商都应承担相应的舆论宣传责任，负责对个人信息保护知识的宣传，提高我国公民对于个人信息人身和财产价值的认识，要帮助人们树立个人信息也是人格、财产一部分的理念。只有在人们心中形成正确认识，才能时刻警醒网民在互联网中对自己的一言一行负责，对他人的个人信息保持敬畏之心。

目前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多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保障制度不成体系，存在法律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的可能，致使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不力。就保护个人信息的法理来看，并没有将个人信息提升到与人身权、财产权一样高的认知程度，刑法保护理念应进行更新与发展。

### ◎ 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 （一）推动信息安全法出台

纵观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美国和欧盟都已经专门制定了信息保护法。例如，欧盟地区通过数据保护条例对保护的效力范围、信息主体权利、法律依

据、隐私通知、信息跨境转移和个人同意等多个方面做了系统性规定，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以刑事惩治和打击侵犯个人信息行为固然重要，但是应从源头上进行治理。这就需要一部系统性的法律，设置事前监管和预防程序，将侵犯个人信息的犯罪消灭在准备阶段。对于那些逃脱监管的行为，利用刑事诉讼制度打击犯罪将更具有震慑力，有利于树立法律威严形象。通过一部系统的信息安全法，还能教育公众对个人信息形成良好的保护理念。

### (二)转变刑事信息安全保护理念

关于个人信息的定位上，国内外学者普遍认为个人信息兼具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这也间接导致了两种利益之间的冲突。人身属性强调隐私受法律保护，在没有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披露；财产属性是基于信息流通带来的商业价值，财产属性强调信息的及时有效性。两种属性在个人拒绝所有信息披露的情况下会发生冲突，冲突的结果是优先保护个人隐私或者优先保障经济效率。立法者需要在两者之间建立一种平衡，也就是转变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理念。

强调经济效率的前提是尊重信息所有者的选择，只有在与公共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允许信息控制者超越信息所有者的意志。在尊重人身属性的同时，也要注意个人信息保护的例外情况。例如，监控系统发现和追捕犯罪的行为，就可以被列为公共利益保护的例外情况。在个人隐私与大众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优先选择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才更高效，才能防止立法资源被过分占用。

### (三)加强与国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机制的合作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只在国内层面建立信息保护机制远远不够。信息的价值属性在于流通，而跨境流通是监管的薄弱环节，只是在国内层面的法律政策措施往往不能形成良好的信息保护效果。在信息利用上，由于国内法律的管辖范围和国际立法的空白状态，跨境信息流通成为法律真空地带。与国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接轨，不仅可以预防跨境利用信息犯罪，还可以促进个人信息的合法跨境流通。目前国际上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理念和具体规则不尽相同，这导致了各国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寻求国际合作时充满障碍。在国内系统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的基础上，树立国际普遍认可的刑法保护理念，才能寻求与其他各国和国际地区的合作。

### (四)完善刑法保护个人信息的规范体系

在关于个人信息犯罪的刑法规范上，对个人信息概念静态、僵化、空泛解释是不能满足互联网时代迅速变化要求的。应借鉴欧盟和美国相关立法中的原则规定，将抽象的基本原则规定于个人信息的界定上，可以有效应对互联网日新月异的变化情况。即使在新颖的科技手段出现时，也能够将个人信息的外延及时拓展，防止立法资源被过分占用。侵害个人信息的犯罪活动可能与出售贩卖、侮辱诽谤和诈骗等犯罪活动相关联，即个人信息为犯罪分子提供了犯罪活动的工具。此种情形下，应当严惩利用个人信息进行的犯罪。

### Q 结语

我国应当从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当前刑法规范两个角度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一方面通过出台信息安全法、转变刑事保护理念、强化国际合作完善保障体系；另一方面，还要依据国内刑法规范，特别是在对个人信息的解释、追诉方式的可选择性、严惩犯罪上进一步深化。当前，利用好网络实现个人信息流通价值的同时，还要防止不法分子对个人信息的侵害。个人信息的保护与文化发展、经济建设、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立法者只有在互联网时代为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更为合理的保护屏障，才能为我国发展网络大国提供制度支持。

### 参考文献

[1]王大志,张挺.风险、困境与对策: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个人信息安全挑战与法律规制[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05):8-17.

[2]李淑兰,张奕然.民刑衔接视阈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益证成——以信息安全与信息权利二分为框架[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3(04):39-51.

[3]李晗.区块链智能合约中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保护[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26(04):49-58.

### 作者简介:

樊则宇(2002—),女,汉族,河北石家庄人,大学本科,石河子大学,研究方向:法学。